

## 公告

本院根据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干2015年9月25日裁定受理吴汀市久鑫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干同 日指定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吴汀市久鑫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吴江市久鑫织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吴江市 久鑫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笠泽路110号吴 郡中环大厦8楼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金明、章凤珍 ; 联系电话: 13806251470、13962538299, 传真号码: 0512-63483598; 邮政 编码:215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 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 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吴江市久鑫织造有 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吴汀市久鑫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人民法院四楼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 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 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 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 )

法院公告部